**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共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订卫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管理责任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全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规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区管道路的开挖审批和区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设施、游园绿地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做好重大活动及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停车场、停车场所设施管理工作。

(九)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十)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转来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及时指挥派遣,并将办理结果核对后向区指挥中心反馈；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做好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二级机构包含：正科级事业单位：1、平顶山市卫东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2、平顶山市卫东区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务中心，两个副科级事业单位：1、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综合执法大队；2、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建设执法大队以及一个正股级科室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城市管理综合科（效能督查室）党群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3092.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731.29万元, 增长30.97%。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及基础建设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3092.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092.8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3092.87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2017.8万元,占65.24%；项目支出1075.07万元，占34.7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092.87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731.29万元，增长30.9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基础设施维护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092.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2665.49万元，占86.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8.39万元，占6.41%；医疗卫生（类）支出88.74万元，占2.87%；住房保障（类）支出140.25万元，占4.5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3092.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075.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36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33万元，主要原因是新租赁20台执勤用车，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36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万元。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增长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1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